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ETF（扩位简称：绿电50ETF）
基金主代码	561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5,532,69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5,412.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5,532,69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715,532,69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3月3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727（A类）、009274（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3年3月3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75,0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6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6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4日届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8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1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B、C、D、E；标准系数：1.0、1.0、1.0、0.5、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37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21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10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4,275,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62%。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150,150	304,850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64,000	120,120	243,88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116,516	236,564
袁明学	党委副书记	364,000	120,120	243,880
华騳骉	纪委书记	353,080	116,516	236,564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叶沛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陈伟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张晓宇	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王孝飞	副总裁	171,990	56,757	115,233
王辉	副总裁	171,990	56,757	115,233
张法涛	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黎军	董事会秘书	248,612	82,042	166,5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95人）		129,526,488	42,743,893	86,782,595
合计		134,166,396	44,275,061	89,891,335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775,474	6.81%	-44,275,061	631,500,413	6.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6,023,948	93.19%	44,275,061	9,290,299,009	93.64%
三、股份总数	9,921,799,422	100.00%	0	9,921,799,422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1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度，由于国内疫情反复，房地产行业面临巨大下行压力，地产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出现了较大范围的账款逾期支付情况。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丰汉唐”）主营精装工程业务，其针对部分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不同程度的逾期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包括青岛裕丰汉唐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2022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2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31,171.1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情况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17,847.46	主要对青岛裕丰汉唐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66	对应收质保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3	存货跌价损失	1,371.41	对公司账面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或原材料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的可变现净值较低或呆滞、不良库存计提减值准备。
4	商誉减值损失	11,792.64	青岛裕丰汉唐2022年度因疫情、房地产行情等外部因素影响，2022年度实际利润低于当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对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年度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
合计		31,171.1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委托贷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①：工程销售业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②：工程销售业务外的其他销售业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90
1-2年	12.96
2-3年	22.40
3-4年	40.25
4-5年	64.73
5年以上	100.00

3)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先对商誉确认减值，超过商誉的部分，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确认减值。

三、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31,171.17万元，预计将减少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26,876.37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7.91万元，减少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137.91万元。

公司2022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4）已充分考虑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以上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湘财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湘财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结束时间请以湘财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湘财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湘财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A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61	012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6日起暂停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2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ETF联接A	招商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36	0082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6日起暂停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郑温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郑温雅女士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郑温雅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立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指定王立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王立鑫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同意 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立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立鑫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指定王立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开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标的资产包对应的评估结果7,521.04万元为底价，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将按照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继续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议案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主业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立鑫，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经营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部副部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冀中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职级），华北制药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物流集团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王立鑫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近三十六个月，除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赞，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峰峰集团羊渠河矿财务科科长，峰峰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规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财务部部长。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涉及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北煤业”）的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标的资产包对应的评估结果为底价。

2023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包基本情况

1、公司所持部分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债务人
1	应收账款	362,208,852.53	邢北煤业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28,238,992.40	邢北煤业公司
	合计	390,447,844.93	邢北煤业公司

2、邢北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746898435P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长信林场

注册资本：30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贵军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专用设备租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机动车维修；通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能力：45万吨/年。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邢北煤业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包评估情况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包已经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立千评报字[2022]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1、拟转让的公司债权评估情况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拟转让的公司债权账面价值39,044.78万元，采用成本法后的评估值为39,044.7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邢北煤业公司股权评估情况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邢北煤业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5,114.91万元，总负债40,178.95万元，股东权益-35,064.0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283.29万元，总负债39,807.03万元，股东权益-31,523.74万元，增值3,540.30万元，增值率10.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4.65	627.95	13.30	2.16
非流动资产	4,500.26	7,655.34	3,155.08	70.11
固定资产净额	4,293.96	1,008.71	-3,285.25	-76.51
无形资产净额	206.30	6,646.63	6,440.33	3,121.83
资产总计	5,114.91	8,283.29	3,168.38	61.94
流动负债	39,807.03	39,807.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71.92	0.00	-371.92	-100.00
负债总计	40,178.95	39,807.03	-371.92	-0.93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35,064.04	-31,523.74	3,540.30	10.10

3、标的资产包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邢北煤业公司股权	-35,064.04	-31,523.74	3,540.30	10.10
冀中股份公司债权	39,044.78	39,044.78	0.00	0.00
股权+债权资产包	3,980.74	7,521.04	3,540.30	88.94

（三）标的资产包审计情况

邢北煤业的财务状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5625号）。

（四）标的资产包挂牌底价

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的标的资产包评估价值为7,521.04万元，以此确定本次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挂牌底价为7,521.04万元。

（五）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公开挂牌手续。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将按照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继续挂牌转让。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七）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地质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邢北煤业已于2015年1月起开始停产，且至今未能复产。公司委托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邢北煤业公司复采复产进行了论证，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北煤业复产及邢北北井开发建设可行性评价报告说明书》，该报告综合分析，邢北煤业复产不可行，邢北北井单独新建或利用邢北煤业改扩建也不可行。经综合分析对比，公司拟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标的资产包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

通过本次资产转让，公司能够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稳定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资产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稳定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资产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主业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煤交割库资质。经自查，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大商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事宜，并授权公司运销分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焦煤交割库事宜，有利于体现公司在煤炭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及权威性，增强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品种定价权，为公司带来仓储等经济效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申请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大商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17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鑫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选举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温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郑温雅女士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温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温雅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郑温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立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王立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待王立鑫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王立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wlcq118@163.com；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